

湖北省政府

33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省建字第4643

抄報查禁敵貨宣傳敵產查報表電令飭

電

房縣政府

別類

附件

行

三廿六

賀有年

秘書黃真

科長劉立倫

周方主

鄭祥龍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省建三施

三月廿六日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

4643

30 3月26日

代電

字第一號

房縣余縣長：三十年二月廿七日縣三字第960號呈報暨附
表均悉。本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早已撤銷，該縣查禁
機構，仍冠以該處名稱，殊屬不合！該縣對於查禁
走私工作，既撤銷，未發現敵貨走私及物品偷運資
敵情事，可無須組設機構，原設查驗所，應即取
銷。所有查禁工作，依法由該縣政府主持辦
理。如將來應時需要，有東設查禁機構之必
要時，應依照奉頒統一檢查辦法之規定，組設聯合
檢查所可也。併仰遵照。表存。施陳。

○省建軍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第二科

商

五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收到

號

字第

收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

房縣：府

呈

年月日件

158127

附件齊全

呈送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初審核書

30年3月7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 4643 號

(省印)

呈報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房縣政府

縣三字第九六零號

呈由

呈送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祈 鑒核由

一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頒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飭填

報等因

二遵即依式填報一份理合備文呈 鑒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房縣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房縣縣長余義明



湖北省房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二月

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無

走私貨物品類

無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由房縣查驗所經常負責

已否組織機構

已組織

已名稱

湖北省戰時貿易管理處房縣查驗所

設組織

縣城設總所所長由縣長兼副所長由動委會書記長兼設事務員雇員各一但均屬兼任青華設分所設主任一人由二區區長兼均不另支薪

查主機關

縣政府

禁成立年月

二十九年十月

機經費

構工作進行情形

遵照上級政府各項法規切實進行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無

有何困難及意見

本縣因交通阻塞商場較小尚未發現規定查禁禁運物品故工作亦無若何困難

備註